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難波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8311374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設於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營業場所，入口處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，案經本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及西區聯合稽查分隊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 月 11 日前往現場稽查時查獲，乃當場製作菸害防制場所告發單，嗣於 98 年 1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許○○並製作談話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場所為禁菸場所，訴願人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3 月 25 日北市衛健字第

09831137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於 98 年 4 月 8 日前改正。

該函於 98 年 3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4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、第 2 項規定

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十一、旅館、商場、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。」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……。」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禁菸標示，指於場所入口或其他明顯處，以明顯之圖案或文字為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

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 (五) 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』』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98 年 1 月 11 日稽查當日為訴願人休息日，訴願人正準備張貼禁菸標示，稽查人員表示先讓他們拍照後再張貼，並說明不會罰錢，訴願人均按照稽查人員指示辦理，卻遭處罰甚感不解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於系爭營業場所張貼禁菸標示之事實，有 98 年 1 月 11 日菸害防制場所告發單、98 年 1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許○○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98 年 1 月 11 日稽查當日為訴願人休息日，訴願人正準備張貼禁菸標示，稽查人員表示先讓他們拍照後再張貼，並說明不會罰錢，訴願人均按照稽查人員指示辦理，卻遭處罰云云。經查菸害防制法於 96 年 6 月 15 日修正，經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
義字

第 09600089641 號令修正公布，公布後 18 個月即 98 年 1 月 11 日施行。訴願人經本市中山區

健康服務中心及西區聯合稽查分隊於 98 年 1 月 11 日查獲未依規定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有 98 年 1 月 11 日菸害防制場所告發單、98 年 1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許○○之談話紀錄

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依法即應受罰，況訴願人於該法施行前，本即應做好相關之準備工作，自無從以法規施行當日正準備張貼禁菸標示，其均按照稽查人員指示辦理等詞卸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林	勤	綱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9 日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市長 郝 龍 畔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(公假)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(代行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
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